附件1

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

及现场确认所需材料

一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参加医、药、护、技四个专业类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达到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自觉践行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职业精神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协作精神、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。

2.身心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、护理类职称，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，并按规定进行注册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。

（二）初级职称：

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，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报名参加考试：

1.药（技）士：具备相应专业中专、大专学历，可参加药（技）士资格考试。

2.护（师）：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，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。具备大专学历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；或具备中专学历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，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。

3.药（技）师：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药（技）士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，可参加药（技）师资格考试。

（三）中级职称：

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，具备相应专业学历，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报名参加考试：

1.临床、口腔、中医类别主治医师：具备博士学位，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；或具备大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；或具备中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。

2.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：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4年；或具备大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6年；或具备中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。

3.主管护师：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；或具备大专学历，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6年；或具备中专学历，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7年。

4.主管药（技）师：具备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；或具备大专学历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；或具备中专学历，取得药（技）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。

二、现场确认所需材料

（一）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。

（二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

（三）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

（四）报考药（技）、护的初级（师）资格或中级资格者，报名条件中需具备初级（士）资格或初级（师）资格的，须提交相应的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报考护理学专业的还必须提交《护士执业证》原件与复印件1份。

（五）报考301至365以及392专业者，须提交《执业医师资格证》《医师执业证》原件与复印件1份，属于自治区、市、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（不含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、卫生所等），须提交《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》或《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核表》。

（六）报名条件中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要求的，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与复印件1份。

（七）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填报工作单位时，必须填写本单位挂牌的乡镇卫生院名称，以便统计广西取得乡镇卫生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信息。如不按要求填写，影响成绩判定的，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。